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5月07日 |
|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 |
| 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 |
|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 |
|  |
| 附件： [小額採購作業指引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，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，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本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|